

沂南县财政局2024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事项清单

序号	抽查事项	检查对象	事项类别	抽查方式	实施层级	抽查依据	检查主体
1	会计信息质量检查	国家机关、社会团体、公司、企业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、调账检查	县级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《财政部门监督办法》	县财政局
2	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	在我县注册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、网络检查	县级	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十三条。 2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六十三条、六十四条。	县财政局
3	代理记账机构检查	代理记账机构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、网络检查、专业机构核查	县级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《代理记账管理办法》《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2年度代理记账机构检查工作的通知》《临沂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度代理记账机构检查工作的通知》	县财政局
4	对金融企业资产财务管理工作的检查	金融企业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、在线监测	县级	《金融企业财务规则》（财政部令第42号）第四条	县财政局